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K3-810119-GXZQ

征集人：岑溪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3
一、总 则	23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25
（一）征集文件	25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三）开 标	29
（四）资格审查	30
（五）评 标	30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31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36
（一）成交供应商	36
（二）验收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一节 评审方法	39
第二节 评审程序	3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2
第四节 评审报告	43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43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7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7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88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K3-810119-GXZQ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 0 元

最高限价: 综合优惠率报价≤30%

采购需求:

标号	标的的名称	第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广告服务	本项目不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按 20% 淘汰率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	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采购类型和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财务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本客户端”（请自行前往<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3、**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http://ggzy.jgswj.gxzf.gov.cn/cx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响应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

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A、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视频教程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B、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C、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截标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项目联系人：小廖

联系电话： 0774-8222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思湖路旁（汇洋广场四号入口对面三楼）

项目联系人： 廖婷

联系电话： 0774-2584136, 13788148136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征集人为岑溪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可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4.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第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5-2027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本项目不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20%淘汰率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	<p>一、服务范围：</p> <p>2025-2027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可依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第二阶段各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通过直接选定方式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在已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通过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p> <p>二、采购限额：</p> <p>岑溪市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本项目采购额度岑溪市财政局可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变动适时调整），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p>

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三、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本项目广告服务范围内容包括：动画制作、视频制作、平面设计、3D 设计、喷绘、雕刻、广告灯箱及各类广告需要的灯光制作、各类媒体投放(户外擎天柱、路边广告灯箱、电视媒体、广播媒体、报纸媒体、网络媒体的发布及设计)亚克力吸塑字、雕刻字、水晶字、钛金铁皮字、霓虹灯亮化、LED 电子显屏、电子灯箱、户外喷绘、写真展板、海报吊旗、旗类展架条幅、车体墙体广告等。

2、售后服务要求：①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内容的设计及规格、材质制作广告，保质保量，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免费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广告拆装服务（如横幅、彩旗、舞台背景等）；②安装、调试合格，货物若在质保期内有严重质量问题，应包换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制作安装。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五、报价：

1、本次征集报价以综合优惠率形式进行报价，同时综合优惠率不能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为：优惠率 30%），征集确定的入围综合优惠率为采购人实际采购时所能享受的最高优惠率。供应商不得以抬高市场实时价格、提高优惠的手段谋取入围。

实际结算价格=市场实时价格×（1—综合优惠率）×数量

2、本项目报价综合优惠率范围： $\leq 30\%$ （综合优惠率以%表示，综合优惠率精确到个位数），凡超出（ $0\% < \text{综合优惠率} \leq 30\%$ ）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六、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采购程序：

1、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服务水平等因素，通过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方式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在已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

	<p>交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通过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p> <p>2、签订合同。采购人应与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应包含广告服务种类、数量、价格、服务要求等及双方的权责等内容。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p> <p>3.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入围供应商在对广告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广告成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支付结算验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条件、验收条款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p> <p>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履约验收。</p>
--	--

七、履约管理

（一）各采购人要充分利用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优惠和服务条款，监督入围供应商履行广告服务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采购人要注意保护入围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广告服务，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广告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八、违约处理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岑溪市财政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入围的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广告服务业务的；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材料的；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经查实擅自提高广告服务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4. 拒绝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5. 经查实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的；

	<p>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p> <p>8. 经查实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p> <p>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广告服务入围资格的；</p> <p>10. 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承揽业务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p> <p>（二）如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入围供应商资格相应的被取消。</p> <p>（三）采购人根据本框架协议的规定，监督入围供应商的服务，对于供应商存在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的，服务对象要及时向岑溪市财政局反馈，一经查实，将依照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p> <p>（四）岑溪市财政局作为本项目征集人对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对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入围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岑溪市财政局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p> <p>（五）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可按公开招标流程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如不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则不再补充征集。</p> <p>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	--

▲商务条款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及方式	<p>1、框架协议签订期：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p> <p>3、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报价要求	<p>1、本次征集报价以综合优惠率形式进行报价，同时综合优惠率不能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为：优惠率 30%），征集确定的入围综合优惠率为采购人实际采购时所能享受的最高优惠率。供应商不得以抬高市场实时价格、提高优惠的手段谋取入围。</p> <p>2、本项目报价综合优惠率范围：≤30%（综合优惠率以%表示，综合优惠率精确到个位数），凡超出（0%<综合优惠率≤3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p> <p>3、优惠后的价格应为岑溪市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不高于之前 30 日内提供给岑溪市区域内其它直接用户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如因采购人驻地过远等原因需另加运输费用，投标人须在报价表备注栏中注明所需费用。如不注明，则视为无费用，采购人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5、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和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p>6、付款方式：本框架协议广告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p>
售后服务	<p>1. 产品免费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 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如无法维修的，免费进行更换。维修响应时间内未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者，采购人可自行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售后服务要求：①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内容的设计及规格、材质制作广告，保质保量，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免费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广告拆装服务（如横幅、彩旗、舞台背景等）；②安装、调试合格，货物若在质保期内有严重质量问题，应包换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制作安装。</p> <p>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并保证具有相应的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p>
交付及验收	<p>1、入围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排版设计。宣传广告品排版完毕后，入围供应商必须</p>

	<p>将设计方案送交采购单位校对确认，采购单位校对并签字确认。</p> <p>2、采购单位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并派代表到入围供应商检查工艺、原材料质量和宣传广告品质量，参加产品出厂检验，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p> <p>3、宣传广告品交付、安装时间：由采购单位指定时间为准。</p> <p>4、如采购单位无特殊要求，所有宣传广告品必须运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p> <p>5、宣传广告品送达交付地点后，采购单位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入围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的，视为验收合格。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采购单位有权拒收。</p> <p>6、需要安装的产品，入围供应商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自备安装工具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货物正常使用，其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担。产品安装完毕后，由采购单位即时验收，并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时，采购单位才向入围供应商签验收合格单。</p>
其他要求	<p>1、入围供应商必须在经营场所内明码标价，政府采购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且必须低于该入围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非政府采购价。</p> <p>2、入围供应商承接业务时，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p> <p>3、如采购人提出要求，入围供应商有义务免费提供设计咨询、制定采购需求服务。</p> <p>4、入围供应商应设定专线服务，无论业务量的大小，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并提供上门服务。采购人有广告服务需求时，入围供应商到场服务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p> <p>5、供应商须承诺：在入围采购协议期内，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单位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单位的采购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p> <p>6、在服务期限内，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p> <p>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按国家有关在质保期内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p> <p>8、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入围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照明产品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K3-810119-GXZQ
1.3.2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1.3.3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1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征集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

	<p>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响应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征集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个体工商户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经营场地；（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经营场所照片、土地使用证明或房产证和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p> <p>3、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p>

		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6. 2	响应报价要求	<p>第一阶段（入围阶段），按综合优惠率进行报价；</p> <p>响应报价的有效范围：≤30%（综合优惠率以%表示，综合优惠率精确到个位数），凡超出（0%<综合优惠率≤30%）的报价，一律视为无效报价。</p>
17. 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19.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征集公告附件。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 2(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 3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p>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1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39.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服务要求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2584136 通讯地址：岑溪市思湖路旁（汇洋广场四号入口对面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41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入围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照桂价费字（2011）55号及发改办价格文件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 <u>每个入围供应商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8053 0020 0300 001 开户银行代码：320622162045
42.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2.2	其他释义	<p>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项目信息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项目信息

1.3. 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3 项目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 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 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

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广告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入围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无效**。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三）开标：24.2 开标程序。

19.8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的“第二节 评审程序”的第3点内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三) 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 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资格评审小组依法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五) 评 标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办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

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 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和入围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出入围通知书和入围协议。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6.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6.3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岑溪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岑溪市财政局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岑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岑溪市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发布。

38.3.6 岑溪市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直接选定）

39.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签订采购合同。

39.1.2 各预算单位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登录“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完成采购。采购时，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广告服务价格。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39.3 合同

39.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单位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岑溪市政府采购试行政采信用融资制度，入围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价格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 1 开标结束后，资格评审小组依法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1. 2 资格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 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3.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3.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入围“▲”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4.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4)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5)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综合优惠率进行报价，采购人采购本协议内所有的广告服务均按入围的综合优惠率计算最高限制协议价格，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评标综合优惠率从高到低排序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本协议内广告服务时，最高协议价格=采购时供应商对该协议广告服务的市场实时报价×（1-入围综合优惠率）×数量。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以获得更大优惠。供应商不得以抬高市场实时价格、提高优惠率的手段谋取入围。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评标综合优惠率=响应综合优惠率。

（2）参加响应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原件电子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响应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二）、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且进入详评的供应商按照有效报价（即评标综合优惠率）从高到低排序。

（2）本项目不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20%淘汰率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淘汰家数取Y整数部分，小数部分不计。）。

（3）当评标综合优惠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综合优惠率相同的供应商，依次以服务方案优

良排序、经营场所面积由大到小排序、人员配置人数由多到少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4) 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优惠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节 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岑溪市政府采购

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人: 岑溪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_____

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协议编号: _____

协议名称: 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甲方(征集人): 岑溪市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1.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2 项目编号: _____;

1.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1.4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2. 乙方应为广西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平台进行注册】。

3.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3.1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为: 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

3.2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

4. 响应报价要求

4.1 乙方的综合优惠率 _____ %;

4.2 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广告服务价格。

4.3 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5.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采购人需进行广告服务时,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价格优惠率、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5.2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凭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自行与广告服务供应商结算，协议广告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2 成交价格：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6.3 成交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各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和享受其优惠政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按规定采购。

7.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文本详见《2025-2027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8.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可按公开招标流程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如不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则不再补充征集。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

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乙方申请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2) 对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采购人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0.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广告服务框架采购协议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广告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3) 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广告业务，有权拒绝承接。
- (4)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 (5)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处理。

11. 违约责任

11.1 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的广告业务；
- (2) 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材料；
- (3) 没有按照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4) 虚假广告制作或虚报广告制作项目经查实的；
- (5)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制作的；
- (8) 广告制作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 (9)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11.2 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12. 不可抗力

12. 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 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 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12. 3 发生不可抗力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13. 争议的解决

13. 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2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 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其他约定

14.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14. 2 乙方应对向其采购的采购人建立档案, 记录各采购人的采购情况, 并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14. 3 甲方将会同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地对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15. 框架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或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电子化方式 CA 签章生效，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 岑溪市财政局

乙方: _____

地址: 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4-8231122

电话: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岑溪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入围供应商信息表

入围供应商信息表按如下格式另行填写, 今后委托项目均由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负责相关事宜, 如有变更需书面来文。

<u>入围供应商项目联系人</u>	
<u>联系人手机</u>	
<u>联系人身份证号码</u>	

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服务对象、采购人)

乙方: (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入围通知书》的入围内容,合同金额如下:

服务内容	规格	工艺	市场单价	入围综合优惠率(%)	本次给予的优惠率(%)	本次单价(=市场单价×(1-本次给予的优惠率)(元))	数量	价格小计(元)
合计								

第二条 服务保证

入围人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现行岑溪市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广告业务,服务对象可与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服务对象与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框架协议广告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2、服务对象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由服务对象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入围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选择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因诉讼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采购人、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的，仍按照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前的履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征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入围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岑溪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页码)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页码)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六、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七、响应资格声明.....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响应,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10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响应,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服务承诺.....	(页码)
六、经营场地（提供经营场所照片、土地使用证明或房产证和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页码)
七、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页码)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九、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响应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或联合体响应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若为联合体响应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u> </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经营场地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经营场所照片、土地使用证明或房产证和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___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商务文件格式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格式）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方案.....	(页码)
三、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为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响应报价, 综合优惠率_____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采购项目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开启时间) 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标 (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入围本项目的供应商,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 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综合优惠率 (%)
广告服务	1 项	_____ %
框架协议的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不能涂改, 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